



春风物流

NEEQ : 835280

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Spring Logistics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监事胡光华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无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除胡光华外）、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春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尤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小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尤勤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21-36215315
传真	021-62967971
电子邮箱	IRM@spring56.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pring56.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春和路 183 号；邮政编码：20094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29,794,844.08	259,392,470.43	-11.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614,997.34	131,605,624.81	2.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14	3.07	2.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31%	45.8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36%	49.26%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60,062,777.37	356,107,238.06	1.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0,807.46	1,316,633.94	-27.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69,538.08	2,555,377.15	6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84,596.53	-3,425,319.56	-915.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73%	1.0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16%	1.9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27.0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9,962,859	69.91%	341,250	30,304,109	70.7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3,844,047	8.97%	341,250	3,885,297	9.07%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897,141	30.09%	-341,250	12,555,891	29.3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12,897,141	30.09%	-341,250	12,555,891	29.3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42,860,000	-	0	42,86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耿庆松	9,000,000	0	9,000,000	20.9986%	6,750,000	2,250,000
2	上海境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8,572,000	0	8,572,000	20.0000%	0	8,572,000

	合伙)						
3	谷远华	7,741,188	-300,000	7,441,188	17.3616%	5,805,891	1,635,297
4	上海睿大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829,812	300,000	7,129,812	16.6351%	0	7,129,812
5	解钧	3,771,680	0	3,771,680	8.8000%	0	3,771,680
6	上海景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5,000	0	3,215,000	7.5012%	0	3,215,000
7	王小颜	1,285,800	0	1,285,800	3.0000%	0	1,285,800
8	邓海燕	1,073,000	0	1,073,000	2.5035%	0	1,073,000
9	杨波	685,760	0	685,760	1.6000%	0	685,760
10	贾烽烽	685,760	0	685,760	1.6000%	0	685,760
	合计	42,860,000	0	42,860,000	100.0000%	12,555,891	30,304,109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上海睿大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景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邓海燕为关联关系股东。杨春隆与邓海燕为夫妻关系,两人共同持有上海睿大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55%的股权,杨春隆持有上海景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的投资份额。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不存在单个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0.00%以上的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谷远华、耿庆松(以下简称“双方”),双方于2013年1月1日签订有效期为三年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于2016年8月5日签署《谷远华、耿庆松先生不再保持一致行动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声明》明确了2016年1月1日至《声明》签署前,《一致行动协议书》依旧得到实质性履行,上述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从2016年8月5日《声明》签署起谷远华、耿庆松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变更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谷远华、耿庆松,无控股股东。本次变更后,公司现有单一股东均不能控制董事会,不能单独对公司经营决策起决定作用。公司暂时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原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某些银行理财产品，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集团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43,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43,500,000.00

				入当期损益	
	历史成本	612,555.90	其他流动资产	历史成本	612,555.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历史成本	8,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500,000.0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仅有披露分类上的影响，计量属性未发生实质上的变化。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后，相关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没有发生变化。

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9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A、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B、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C、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D、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E、“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后）	
项目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0,376,004.2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0,376,004.2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8,104,679.18	应付票据	5,000,000.00
		应付账款	53,104,679.18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130,376,004.2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0,376,004.21			
应付票据		5,000,000.00		
应付账款		53,104,679.1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8,104,679.18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设上海天引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春枫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